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公司”、“上市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保荐机构，承接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8,393,1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确认了以上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756.27万元，募集资金结余9,490.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27.5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年1-6月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30,419.55	1,953.76	21,756.27	9,490.78	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

				承诺的募投项目
--	--	--	--	---------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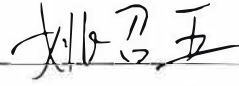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姚召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